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認股權證代號：1677)

(網址：www.cre987.com)

### 認股權證屆滿及 建議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認股權證代號：1677） 及 買賣安排

-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
- 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自聯交所撤銷。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本公佈乃由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旨在令本公司現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1677）（「認股權證」）持有人垂注，認股權證屆滿及建議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以及相關買賣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構成認股權證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屆滿。各份認股權證之認購權賦予持有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之權利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失效。

任何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告失效，而認股權證證書將不再具有效力作任何用途。

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務須注意下列有關買賣、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認購權之買賣安排：

1. 認股權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後於聯交所停止買賣。

2. **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自聯交所撤銷**，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生效。
3. 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擬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a)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4. 認股權證持有人如並無將其持有之該等認股權證登記在其名下，並擬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之前**按上述地址將下列各項文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a) 相關已妥為簽立及蓋章之過戶文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
  - (b) 相關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及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相關認購款項之匯款。
5. 根據文據之條款，新股份最遲將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日期起計二十一個營業日內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送交之任何認購表格均告無效，且將不獲接納。
6.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一）（即本公佈日期），股份及認股權證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23港元及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以供參考。

一份有關認股權證屆滿之通函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以供彼等參照。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認股權證之持有人如對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權有任何疑問，請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號碼為：2862-8555。**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梁榮森先生及黃植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